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柞水县 2021 年度村民建房农用地转 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柞水县人民政府：

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报来《关于柞水县 2021 年度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柞自然资字〔2021〕227 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局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柞水县营盘、乾佑街办、下梁、小岭、凤凰、杏坪、红岩寺、瓦房口、曹坪 9 个镇办 91 户村民建房，总面积为 1.3946 公顷农用地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1.3946 公顷土地用于上述相关

镇办村民建房，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。

三、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对上述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“一户一宅”的管理规定，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落实耕地占补，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



抄送：柞水县自然资源局
